

筑牢国家防线 共绘时代平安画卷



四月十五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法治观念，当天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现场答疑等方式，全力营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浓厚氛围。

贾雅贞 摄

召陵区委政法委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白素丽）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4日晚，由召陵区委政法委主办的“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人民防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巡演在召陵区政府楼前广场举行，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看。

演出在戏曲合唱《让神州大地国泰民安》中拉开帷幕。演员们唱腔铿锵有力，唱出了百姓对国泰民安的美好期盼。

随后，精彩的节目轮番上演。青少年通过朗诵《“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快板书《国家安全记心间》等节目让观众在欢声笑语中掌握安全常识……演出在舞蹈《歌唱祖国》中国满落幕。整场巡演有力彰显了全民共筑国家防线的坚定决心。

召陵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是创新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形式的有益尝试。下一步，他们将持续探索更多接地气、聚人气的宣教方式，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临颖县人民法院

4月15日，临颖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筑牢法治屏障 共护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面对面宣讲、解答群众问题、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常识，并结合典型案例，

向群众介绍危害国家安全的常见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呼吁广大群众筑牢主动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防线，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安全。

此次宣传活动，该院干警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问题30余人次，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张小婷



4月15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在下坡杨村集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赵瑛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4月15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在该区市民广场开展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广场普法零距离。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基本常识、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举报方式。展板及手册内容涵盖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等多个领域，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直观展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干警现场解疑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维护国家安全？”“违反国安法律法规会受到什么处罚？”“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中发挥什么作用？”……检察干警

聚焦日常生活中的国家安全风险点、公民如何识别潜在威胁以及遭遇可疑情况时的正确应对策略，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

内部宣传全覆盖。为强化检察干警自身国家安全意识，召陵区人民法院内部同步开展宣传，在办公楼大厅、走廊、会议室等场所张贴国家安全主题宣传页，内容涵盖保密工作要求、网络安全防护、应急处置流程等，提醒干警时刻绷紧“安全弦”。

此次活动，该院干警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群众问题30余人次。召陵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常态化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构建大安全格局贡献检察力量。

马锐



4月15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县为民服务中心办公楼前广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问题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网络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知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国家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吕辛 摄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4月15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县为民服务中心办公楼前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现场讲解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介绍国家安全涵盖的领域，举例说明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深入讲解公民和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肩负的责任与义务。其中，检察干警围绕信息保密安全“五禁止”规定展开细致讲解，结合多起典型案例梳理日常生活中易被忽视的泄密隐患，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切实做到爱国守法，着力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规避被境外“猎密者”锁定的风险。

董新丽



4月15日，临颖县委国安办联合县普法办组织全县50余家单位在金龙广场扎实开展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各乡镇（街道）同步设立宣传分会场。

张夏洁 摄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市民群众沟通的渠道，即日起，《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反馈。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召陵区人民法院

助力农民追要粮款

4月14日下午，杨某和赵某等人将一面写有“明察秋毫 秉公执法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卫东手中，感谢他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2024年6月，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向杨某和赵某收购小麦。杨某和赵某按该公司要求，将小麦送至某粮库，并拿到了过磅单。被告一通过另一家种业公司（下称被告二）的账户向杨某和赵某支付了部分小麦款，部分款项未结清。后来，两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付欠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杨某和赵某将两被告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运送小麦的粮库系被告一租赁，且签收的过磅单上

显示收购单位为被告一，证明原告与被告一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王卫东在审理中发现，两被告公司人员混同，难以区分各自公司的独立人格，所以应共同承担小麦货款支付义务，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小麦货款、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刘蕾

法官提醒：交易流程要规范，交易证据要保留，依法维权要趁早。村民在出售农产品时，若买家无法当场结清，务必与买家签订详细的书面买卖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

源汇区司法局

调研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质效，近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源汇区律师事务所调研。

调研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抽查案件卷宗、与律所负责人座谈等方式，了解律师事务所建设、律

师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履行义务等情况；围绕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新人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和律师市场环境等方面与相关律师深入沟通；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各律所立行立改，持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陈健 郑娟

临颖县城关司法所

培训“法律明白人”

今年以来，临颖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为提升基层法治水平注入强劲动力。

对于不同培训对象，实施精准的“靶向”培训。培训过程中，对新选聘人员，重点提升其宣传、调解等能力；对村（社区）干部中的“法律明白人”，着重讲解法治乡村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女性“法律明白人”，侧重妇女权益保护、反家庭暴力等法律法规培训。

在培训形式上，城关司法

所采用“专题讲座+互动交流”“解读法条+以案释法”等形式，让法律知识学习变得更加有趣。同时，依托“法治漯河”“法润临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现线上学习和线下培训优势互补。

培训紧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人民调解实务等核心要点，以村（社区）工作中常见的婚姻、土地、合同、物权、劳务等纠纷化解为重点讲解内容。讲师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王晓景



为进一步深化短视频恶意营销问题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自4月15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恶意虚假推广、散布虚假信息、违背公序良俗、违规引流营销等恶意营销乱象。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本版组稿：孙建磊

法治宣传在身边

